

会 计 法 教 程

于 玉 林 主 编

李明珠 韩传模
李 影 王 建中 编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建立正常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之一，是要加强法制建设。同样，在会计工作领域，也要加强法制建设，以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发挥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适应在会计工作中加强会计法制建设，对会计人员、在校学生和其他人员进行会计法教育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会计法教程》。

我们在编写本书时，试图从我国情况出发，全面地介绍有关会计的法律和法规，运用法学和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总结我国会计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建立我国的会计法学体系。

本书是财经院校会计专业教学的教材，也适用于其他专业教学和在职会计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学习的参考。

本书共分十四章。第一、三、八、九、十章由于玉林编写；第二章由张影编写；第四、五、六、七章由李明珠编写；第十一、十四章由韩传模编写；第十二、十三章由王建中编写。全书由于玉林主编。

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曾得到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致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本书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9年6月

会 计 法 教 程

于 玉 林 主 编

李明珠 韩传模 编著
张 影 王建中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1.75印张 277 000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600 定价：5.05元

ISBN 7-5005-0902-2/F·0845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概论	(1)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和对象.....	(1)
第二节 会计法的性质和作用.....	(5)
第三节 会计法的体系 and 特点.....	(7)
第二章 会计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会计法律关系概述.....	(14)
第二节 会计法律关系的特征.....	(16)
第三节 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18)
第四节 会计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失.....	(23)
第五节 会计主体权利的保护.....	(25)
第三章 会计法的制定	(28)
第一节 制定会计法的原则.....	(28)
第二节 会计法的制定.....	(34)
第四章 基本会计法	(41)
第一节 基本会计法的制定.....	(41)
第二节 基本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44)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专项会计法规	(56)
第一节 会计机构的会计法规.....	(56)
第二节 会计人员工作的会计法规.....	(58)
第三节 会计专业职务的会计法规.....	(64)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法规.....	(68)

第五节	总会计师的会计法规·····	(75)
第六节	财政部门设置会计事务管理机构的法规·····	(79)
第六章	会计工作专项会计法规·····	(8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法规·····	(84)
第二节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的会计法规·····	(89)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会计法规·····	(97)
第四节	会计档案管理的会计法规·····	(104)
第五节	联营企业会计工作的会计法规·····	(107)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工作的会计法规·····	(111)
第七章	部门会计法规·····	(120)
第一节	工业部门会计法规·····	(120)
第二节	农业部门会计法规·····	(126)
第三节	商业部门会计法规·····	(132)
第四节	基本建设部门会计法规·····	(143)
第五节	事业行政部门会计法规·····	(152)
第八章	综合经济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163)
第一节	综合经济法中有关会计法规的意义·····	(163)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164)
第三节	基本建设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166)
第四节	财政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170)
第五节	税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172)
第六节	金融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01)
第七节	劳动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07)
第八节	知识产权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11)
第九节	破产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14)
第十节	其他经济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16)

第九章 部门经济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23)
第一节 部门经济法中有关会计法规的意义.....	(223)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24)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28)
第四节 商业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30)
第五节 交通运输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34)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37)
第七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40)
第十章 民法和刑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43)
第一节 民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43)
第二节 刑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47)
第十一章 会计法的执行、仲裁与司法	(253)
第一节 会计法的执行.....	(253)
第二节 会计事务纠纷的仲裁.....	(261)
第三节 会计案件的司法.....	(267)
第十二章 会计法执行结果的处理	(273)
第一节 会计法的执行结果及其处理.....	(273)
第二节 对遵守会计法行为人的奖励.....	(282)
第三节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人的惩罚.....	(284)
第十三章 中国会计法的历史	(297)
第一节 会计法产生的必然性.....	(297)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会计法.....	(299)
第三节 封建社会的会计法.....	(303)
第四节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会计法.....	(311)
第五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会计法.....	(314)
第十四章 国外会计法规	(317)

第一节 国外会计法规概述.....	(317)
第二节 基本会计法规.....	(318)
第三节 专项会计法规.....	(325)
第四节 国际会计法规与惯例.....	(345)
附录 会计法规和其他有关法规目录.....	(357)

第一章 会计法概论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经济法与会计法

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会发生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如国家管理部门与企业、事业等单位之间，企业与主管部门之间，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企业与个体劳动者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等等。如何正确处理或调整这些方面的关系，都需要从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由国家制定经济方面的法律规范进行指导。很明显，这些经济方面的法律规范，是适应经济发展和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需要，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对经济活动进行的干预。所以，经济法是国家为管理国民经济而制定的调整经济活动中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如工业、农业、商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财政、税收、金融、劳动、会计、统计、审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章程、条例等。

会计法是经济法的一种。经济法与会计法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经济法所具有的性质、作用、基本原则等相应决定了会计法所具有的性质、作用和基本原则等。其他各种经济法与会计法又有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一方面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因为会计法的制定要依据其他经济法的有关规定，而其他经济法的制定也必须考虑有关会计法的规定；另一方面是相互补充

的关系，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对其他经济法的有些方面给予补充，而其他经济法的有关规定也可以对会计法的有些方面给予补充，从而相互完善某一方面的法规，如工业企业会计法规是对工业企业法的补充，而工业企业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是对工业企业会计法规的补充，从而形成工业企业法的完整内容。因此，在会计工作中，既要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又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经济法的规定，特别是其他经济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二、会计法的概念

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和其他单位，对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时，会涉及到各方面的关系，如主管部门拨入资金，购进商品或材料，支付工资，发放奖金，开支费用，销售商品或产品，上交税金、利润或款项，向银行借款还款、存款取款等，都要涉及到各方面关系即会计关系。如何正确处理这些会计关系，国家要从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正当利益出发，制定各种有关会计的法规，作为会计部门处理各方面关系的依据。所以，会计法是调整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基本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专项会计法规；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会计法规，以及其他法规中有关会计的法规等。

三、会计法的对象

会计法的对象是指会计法要调整的内容。会计法的对象是会计关系。在经济活动中，要依据会计法去调整各方面发生的会计关系，以便正确地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实行会计监督，完成会计工作任务，取得最佳经济效益。会计关系很复杂，它表现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各单位之间的会计关系，各种不同的会计关

系要依据相应的不同会计法规进行调整。

会计关系按其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环节不同有：(1) 生产环节的会计关系，如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消耗，支付工资，开支费用等会计关系。(2) 分配环节的会计关系，如企业单位上交的税金和利润，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预算支出等会计关系。(3) 流通（交换）环节的会计关系，如商品流通过程发生的商品购进、商品调拨、商品销售和商品流通费等会计关系。(4) 消费环节的会计关系，除包括在生产环节的生产消费的会计关系外，非生产消费部分如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对物质资料消耗的会计关系。

会计关系按其反映各方面的联系有：(1) 单位与国家之间的会计关系，如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和税金，向银行借款和还款。(2) 单位与主管部门之间的会计关系，如主管部门向所属单位的拨款，所属单位向主管部门的交款。(3) 单位之间的会计关系，如单位之间采购材料、购买商品、提供劳务和销售产品或商品的会计关系。(4) 单位内部各方面之间的会计关系，如工业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车间、班组之间提供在制品或劳务的会计关系。(5) 单位与职工之间的会计关系，如单位支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等的会计关系。(6) 单位与投资人之间的会计关系，如企业与股票或债券持有人之间的会计关系。

会计关系按其内容反映的经济成分有：(1) 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会计关系，如国营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国营企业内部的会计关系。(2) 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会计关系，如乡镇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乡镇企业内部的会计关系。(3) 联合公有制企业的会计关系，如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联合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联合所有制企业内部的会计关系。(4) 个体经济的会计关系，如个体经济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的会计关系。(5) 私营经济的会计关

系，如私营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或私营企业内部的会计关系。

(6) “三资”企业的会计关系，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和企业内部的会计关系。

会计法调整经济活动中的会计关系，只是经济法调整经济活动中经济关系的一部分，而这一部分不同于其他各种经济关系而具有其特点：

会计关系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进行反映。凡会计关系反映的经济活动，都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进行反映，如采购材料多少元，支付工资多少元，某项开支多少元；不以货币计量的经济关系，如反映财产的所有权、经营权和分配制度的经济关系，不是会计关系。会计关系是在经济生活中，实际已发生的并用货币为计量单位反映的与各方面相联系的经济事项。

会计关系要引起资金的数量发生增减变化。会计关系的发生，必然要引起本单位的财产发生变化，如银行存款和现金的增加或减少，或固定资产、材料、产品、商品等的增加或减少，都相应引起本单位所拥有资金发生增减变化。在工业企业，如采购材料一批5000元，通过银行支付货款，材料验收入库，这样，表现为储备资金的材料增加5000元，货币资金的银行存款减少5000元。凡经济关系的发生不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不是会计关系。

会计关系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按有关会计的规定给予办理。会计关系发生以后，所反映的经济业务，要以合法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按会计规定的手续和制度进行办理，如根据费用单据经审核后开支费用，根据工资单经审核后支付工资。对于经济业务没有原始凭证或是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能据以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关系与经济效益相联系。会计关系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是本单位为进行一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或为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财务收支或财政收支，它都与本单位的经济效益相联系。所费与所得的比较，表现经济效益的大小。一个单位要以较少的花费，取得较多的收益或完成更多的工作任务，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二节 会计法的性质和作用

一、会计法的性质

会计法的性质是指会计法为什么服务。决定会计法性质的因素是经济基础的性质和生产力的要求。经济基础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由此决定的交换关系、产品分配关系所构成的统一体。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除公有制经济（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及其联合所有制）外，还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分配方式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补充其他分配方式，如个体劳动所得，凭债权取得利息，股份分红，风险补偿，非劳动收入等。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建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基础并反映发展生产力要求基础上的会计法，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意志。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意志集中表现为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

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会计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它通过国家意志化而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具有阶级性。会计法的阶级性体现在会计法要为实现党的基本路线服务，即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服务，为坚持改革开放服务。

会计法的性质与国家宪法的性质是一致的。宪法的性质也就决定了会计法的性质。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国家机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各种会计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凡与宪法相抵触的一律以宪法为准。

二、会计法的作用

会计法是已形成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作为上层建筑的会计法，通过它的职能，正确调整各种会计关系，对经济基础又起到积极的作用。会计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保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贯彻执行。会计法的制定要依据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会计法的内容是有利于贯彻执行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因此，企业、事业和其他单位按会计法进行会计处理，也就保证了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贯彻执行。

保证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法的内容反映了会计工作的经验和规律，是组织会计工作的依据。企业、事业和其他单位贯彻执行会计法，保障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保障会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促进会计的预测、决策、计划、控制、核算、检查、考核和分析等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使得会计机构

和会计人员能依据会计法履行职责，顺利地进行工作，发挥会计作用，完成会计工作的任务。

保护社会主义财产。财产是企业、事业和其他单位组织经营活动或完成各项工作的物质条件，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也是会计工作的任务之一，会计法中有关财产的规定，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加强对财产的管理与核算，对损害或破坏社会主义财产的行为作斗争提供了依据，通过对社会主义财产的管理和核算，以便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受各种因素所影响，实行现代化的科学管理是重要因素之一。在现代化的科学管理中，对资金、成本和利润的管理是重要的内容，并直接影响商品经济的发展。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了对资金、成本和利润的管理与核算，促进企业合理筹集资金，正确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节省开支，降低成本，增加利润，提高经济效益，以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

发挥会计法的作用，要进行有关会计法的宣传和教育，会计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宣传会计法，使本单位职工都知晓有关内容，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会计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单位行政领导人员要重视会计法，并带头贯彻执行会计法，使会计法真正发挥作用。

第三节 会计法的体系和特点

一、会计法的体系

（一）会计法体系的概念

会计法体系是客观存在的。从我国会计工作的实践来看，会

计工作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此外，会计人员在日常会计工作中处理会计事项还要依据其他有关会计的法规，如进行成本的核算和管理要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财政部颁发的《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要依据国务院颁发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国营工业企业组织会计日常核算、登记帐簿和编制会计报表，要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对会计档案的管理，要依据财政部、国家档案局颁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可以说，会计法体系是由分门别类而又相互联系的全部会计法律规范所构成的整体。应该指出，是否有会计法体系还存在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没有会计法体系，会计法只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自1985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而没有其他会计法；另一种认为有会计法体系，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外，还包括其他会计法规。前者是把会计法等同于会计法律，只有会计法律才是会计法；后者是把会计法当作一个大的概念，会计法包括会计法律和其他会计法规。

事实上是存在会计法体系的，它包括：法律，指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其他会计法规，指由国务院及其所属委、部、行、局、署等机关和地方政府及其所属委、厅、局、处等机关所制定和颁发的条例、决定、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如国务院发布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等，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在会计法体系中，除包括直接为财会工作制定的法律、条例、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以外，还包括其他各种经济法、民法等法律中有关会计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会计的规定。

也必须指出，会计法体系不包括不具有立法权力的单位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如企业和公司（或中心）制定的在本企业和本系统执行的各种规章制度（成本管理制度，流动资金管理制度，费用开支办法，内部银行办法，责任会计制度等）。由于这些规章制度主要是依据国家会计法规制定，而其目的又主要是为了结合本单位特点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的会计法规，所以本单位的全体职工也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当违反本单位规章制度又需追究法律责任时，可以对照国家会计法规追究其责任。同时，还应明确，党和国家的政策与会计法规的关系。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对新的重大问题、各种改革问题，都要有一个探索、试验阶段，相应制定各种政策；经过实践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政策，才通过制定法律把它固定下来，法律体现了行之有效的政策，因此，贯彻执行法律，就是贯彻执行政策。对会计法以外的现行政策，在实际经济生活中也要贯彻执行，如有违反，如不触犯法律，不能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而要根据其他有关方面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二）会计法体系的构成

会计法体系按会计法的性质和作用不同包括：

基本会计法。它是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和所有领域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例如，193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